水保监方案〔2016〕29 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黑河（中国）—布拉戈维申斯克（俄罗斯）黑龙江（阿穆尔河）界河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4～5月，我中心对《黑河（中国）—布拉戈维申斯克（俄罗斯）黑龙江（阿穆尔河）界河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黑河（中国）—布拉戈维申斯克（俄罗斯）黑龙江（阿穆尔河）界河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黑河（中国）—布拉戈维申斯克（俄罗斯）黑龙江（阿穆尔河）界河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黑河（中国）—布拉戈维申斯克（俄罗斯）黑龙江（阿穆尔河）界河桥工程中国境内段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境内，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节点。该工程起于吉黑高速的黑河出口段，跨越黑龙江，止于俄罗斯阿穆尔州布哈公路，全长约21公里（中方境内6.509公里）；主桥采用矮塔斜拉桥，二级公路标准，长1071米（中方境内535.82米）；中方引桥203米，引道长5.77公里。中国境内工程还包括中方守桥部队驻地1 处，口岸联检区1 处，综合服务区1处，连接路2条（长1.97公里，三级公路标准）。工程建设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2处、施工便道1585米。

项目总占地78.3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2.67公顷，临时占地25.66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168.45万立方米，其中挖方23.73万立方米、填方144.72万立方米，需借方120.99万立方米（设取土场1处）。工程估算总投资8.31亿元；计划于2016年6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总工期41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气候类型为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年降水量523.4毫米，多年平均年蒸发量676.8毫米，

多年平均风速3.1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草甸土、沼泽土和暗棕壤；植被类型属针阔混交林，林草覆盖率为78%；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大小兴安岭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年4月19～20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黑龙江省水利厅、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河市水务局、黑河黑龙江大桥管理处、爱辉区水务局以及7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黑龙江省黑龙江大桥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

析与评价。鉴于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设置、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8.3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41 万吨。路基工程区、取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收费管理及口岸设施区、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6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边坡的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绿化和路基两侧的排水方案。

（二）桥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迹地恢复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施工期的施工泥浆防护措施。

（三）收费管理及口岸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场外边坡防护、场内蓄水和场地恢复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场地排水、绿化方案。

（四）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取土场排水、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方案。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剥离表土的保护及利用措施，施工迹地恢复

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措施。

（六）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定位监测和调查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取土场区、路基工程区和收费管理及口岸设施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117.50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